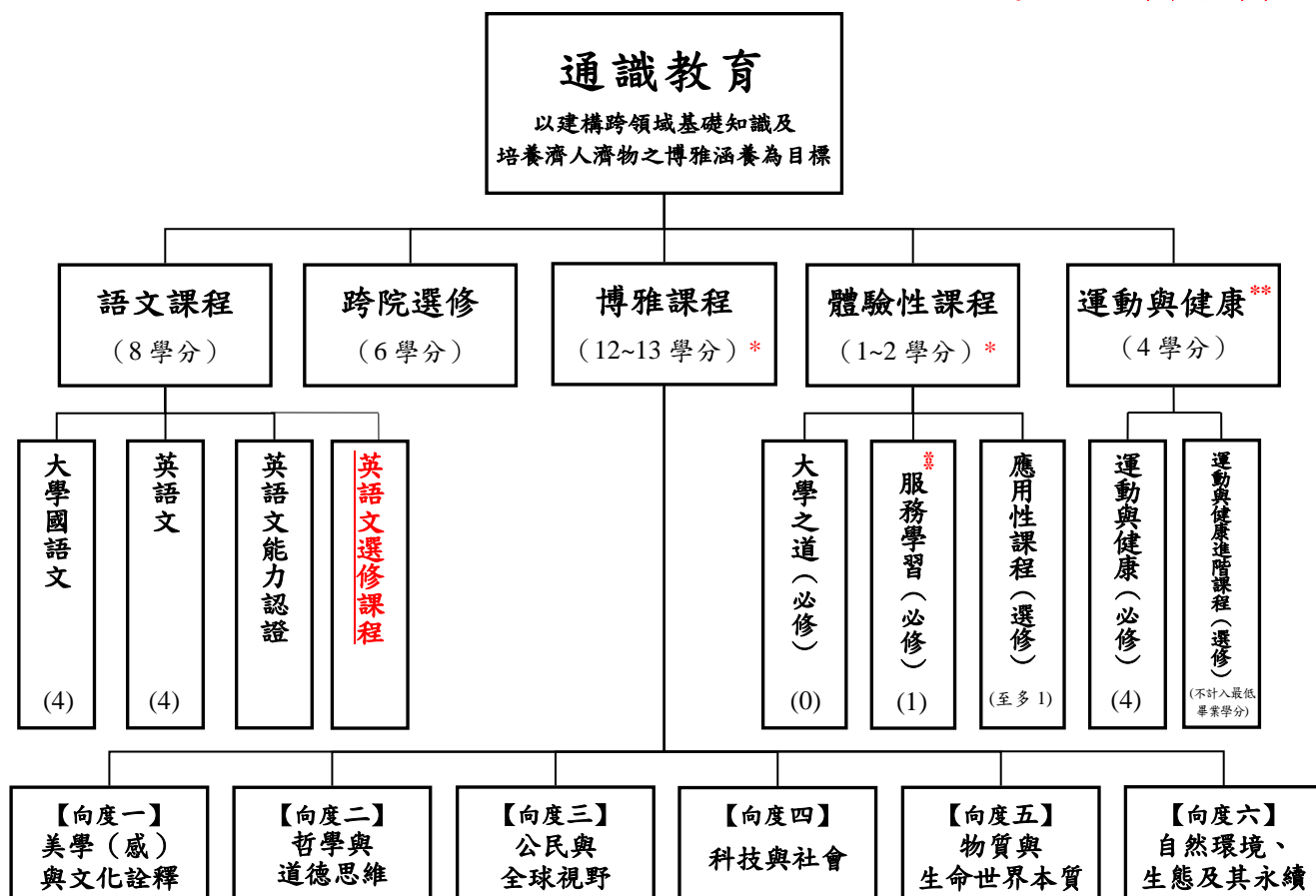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

102.06.10 本校第 13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6.16 本校第 14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3.16 本校第 1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2.10 本校第 15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適用 103-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



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：

1. 語文課程：

(1) 必修共 8 學分，含「大學國語文」4 學分、「英語文」4 學分；另設「英語文能力認證」。(詳見「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」)

(2) 另設「英語文」領域選修課程，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，但不得抵免「英語文」必修 4 學分。

2. 跨院選修：必修共 6 學分，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並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可之專業（基礎）課程，原則上於低年級（大一、大二）進行跨院選修，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，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。跨院選修之課程可納入相關整合學程之學分，滿足整合學程相關規定，可取得學程證書。

3. *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：兩類課程合計必修共 14 學分。

(1) 博雅課程：分成六個向度，必修 12~13 學分，至少選修 4 個向度（理、工、海選修第五、六向度至多共 6 學分；文、管、社選修第五、六向度至少各 2 學分），限大二以上選修，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，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，至多選修 15 學分，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。

(2) 體驗性課程：1~2 學分，包括：(1)「大學之道」必修（0 學分），學生應於大三前(含大三)參加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可之 6 場活動為原則，成績以通過/不通過（P/F）計分；(2)「服務學習」必修（1 學分，限大二以上選修，應於大三前(含大三)修畢為原則），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；(3)「應用性課程」選修（至多 1 學分，不含軍訓類課程），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。

4. 運動與健康：

- (1) 必修共 4 學分，大一、大二修習，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；該 4 學分內，必修「運動與健康：體適能」及「運動與健康：初級游泳」各 1 學分。
- (2) 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學生必修「運動與健康：體適能」、「運動與健康：初級游泳」各 1 學分、「運動與健康：初級集訓班」二學期共 2 學分及「運動與健康：進階集訓班」二學期共 4 學分。
- (3) 選修之運動與健康課程，其所修學分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，但所修成績仍併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。

**備註：

1. 運動與健康課程中，「初級游泳」、「初級競技游泳」、「初級潛水」、「進階潛水」、「初級帆船」及「進階帆船」係屬水域類課程，在授課教師之指導下應無危害性命之疑慮；然而，倘若學生未遵守上課規範而貿然行事，可能有其潛在危險性，建議修讀此類水域課程前，應確認有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或其他旅遊平安保險，或逕洽助理諮詢投保事宜；上課時需注意自身安全，防範意外發生。
2. 服務學習課程需至教室外亦或校外進行服務學習，因(1)學生往來服務機構之交通安全；(2)學生進行服務期間之工作安全(ex:水中活動、登山活動、國外服務等)，為具潛在危險性課程，建議修課學生外出服務學習時，應確認有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或其他旅遊平安保險，另送件赴校外活動申請書以加強學生保險，並注意自身安全。